

的财政扶持政策,推动兴延高速等5个项目纳入财政部第二批示范项目名单,涉及总投资1216.8亿元。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范围扩大。明确政府采购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“中小微”企业发展的重点项目,探索构建准入门槛、技术标准等相对统一的京津冀联合采购大市场。编制完成2016—2017年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,比上年增加10项服务事项;组织制定文化等领域的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,推动实施大学生培训指导等一批示范项目。政府引导产业发展模式创新。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,整合现有市政府以股权投资、基金等方式投入的产业资金,统筹设立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,引入专业管理团队对基金实施市场化运作,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符合首都战略定位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。公用事业补贴改革纵深推进。实施地面公交补贴机制改革,根据地面公交事权目录清单,划分政府与企业的保障责任,严格限定补贴范围;推动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协议签订,实现财政运营补贴方式向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转变;明确轨道交通补贴机制改革思路,探索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的有效路径。

(四)完善财政监管体系,着力提升预算执行质量和效益。盘活存量体现力度。通过收回以前年度资金,撤销财政专户的方式,积极盘活存量资金用于全市重点项目,2015年,全市财政存量资金较上年降低89.4%;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强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管理,建立约谈考核通报制度,提升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效益性;累计开展七期国库现金运作,降低库款规模、增加政府收益。收支监控更加严格。纳入非税收入收缴改革范围的单位增加到960家;市级近1400家预算单位全部实行电子化支付管理,全市194个乡镇全部纳入集中支付范围,推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向各区延伸,确保预算资金安全高效支付。强化部门内控制度。市属148家一级行政事业单位和16个区全部启动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工作,防范经济活动风险。政府性债务管理不断完善。出台本市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,完善债务管理工作机制,成功发行117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,并全部纳入预算管理。绩效评价力度继续加大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事前绩效评估资金规模分别比上年增长36.4%和21.1%;对当年绩效评价结果为“一般”以下的部门,相应扣减其下年度预算控制数;对百万亩平原造林工程开展财政政策绩效评价。竞争性配置试点范围扩大。选择34个项目开展财政资金竞争性配置试点,以竞争公开的方式促进资金科学分配。预决算信息透明度提高。建立公开口径、格式、时间、方式“四统一”的公开机制;2015年,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的部门由2014年的98家增至118家,公开上年部门决算的部门由2014年的88家增至119家;首次实现按照经济分类科目公开基本支出,并按地区、按项目公开市对区转移支付信息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参与重点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代表、委员人数比上年增长59人;依法履行预算调整程序,将新增及置换债务等重大事项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;全年配合各级审计部门开展审计任务10余项,认真落实审计意见并积极整改。

(北京市财政局供稿,董振海执笔)

## 天津市

2015年,天津市实现生产总值16538.19亿元,按可比价格计算,比上年增长9.3%。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210.51亿元,增长2.5%;第二产业增加值7723.6亿元,增长9.2%,其中,工业增加值6981.27亿元,增长9.2%;第三产业增加值8604.08亿元,增长9.6%,占全市生产总值的52%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3065.86亿元,增长12.1%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245.69亿元,增长10.7%,比上年加快4.7个百分点。外贸进出口总额1143.47亿美元,下降14.6%。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出台,“一区二十一园”建设稳步推进。积极推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,在滨海新区设立“双创特区”,全市众创空间达到106个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101元,增长8.2%;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482元,增长8.6%。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67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100.5%,比上年增长11.6%。加上中央税收返还145亿元和转移支付265亿元,一般债券79亿元,调入资金等74亿元,上年结余139亿元,预算总收入为3369亿元。当年支出3231亿元,完成预算98%,比上年增长12%。预算总收入3369亿元减去当年支出3231亿元,当年结余138亿元,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,包括地方建设项目115亿元,中央转移支付23亿元。

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730亿元,完成预算82.7%,比上年下降30.6%,其中土地出让收入687亿元,下降29.4%。加上中央转移支付13亿元,专项债券14亿元,上年结余257亿元,减去调出资金等109亿元,预算总收入为905亿元。当年支出708亿元,完成预算65.1%,比上年下降23%。预算总收入905亿元减去当年支出708亿元,当年结余197亿元,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。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56亿元,完成预算105.6%,比上年增长11.4%,其中保险费收入723亿元,财政补贴收入200亿元,利息收入等33亿元。当年支出852亿元,完成预算96.6%,比上年增长12.9%。当年收入956亿元减去当年支出852亿元,当年结余104亿元。滚存结余838亿元,主要是社保基金收支要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实行以丰补歉、动态平衡。

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.3亿元,完成预算96.2%,未完成预算主要是部分国有企业经营效益下降。包括利润12.4亿元、股利股息4.9亿元。当年支出17.3亿元,完成预算96.2%,包括融资平台公司资本金4.1亿元,一般企业资本金7.7亿元,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贴3亿元,滨海新区国有企业改制和重点民生项目2.3亿元,国有企业解困资金等0.2亿元。

### 一、政府预算逐步完善,财税改革不断深化

全面贯彻预算法和预算审查监督条例,实行全口径预

算管理，“四本预算”提交人代会审议，99个部门全面公开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。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，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。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，融资平台公司和一般企业收缴比例分别达到25%、14%。优化社会保险基金费率结构，降低失业保险基金缴费比例1个百分点，并相应调整医疗保险基金费率标准，社会保险基金综合保障能力有效提升。

认真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，制发预算管理改革实施意见，推进资金统筹使用和预算跨年度平衡，加快建立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。出台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实行目录清单管理，引入第三方评审，建立评估退出机制，资金分配全程公开。推进政府购买服务，将44个公共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力量承担。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，将6大类57个项目纳入储备库并向社会推介，其中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列入国家示范项目。

深化税收制度和征管改革，扩大资源税从价计征范围，推进“一证一章一票”一天办结，完善税源分级分类管理，设立“网上税务局”。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，实施北辰区城建管理体制和静海子牙园投资管理体制改革，支持和平区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，启动土地整理管理体制改革试点。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，资金比例由42.8%压减到19.4%，将教育文化、城乡低保等经费类、普惠类专项转移支付，转为一般转移支付。

## 二、财政政策加力增效，经济保持平稳增长

实施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，全年减轻企业负担90亿元。落实“营改增”政策，试点企业10.1万户，减负面97%，全年减税80亿元。扩大小微企业减税范围，涉及企业19.9万户，全年减税9亿元。实施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，允许个人转增股本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五年分期缴纳所得税。取消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11项，按月公布收费目录，全年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1亿元。

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，通过发行债券、盘活存量、加强统筹，引导社会资本跟进投入，重点用于轨道交通、水利设施、棚户区改造和节能环保项目。集中财政资金60亿元，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，引导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发放首笔贷款和信用贷款，新增贷款2974亿元，增长30.6%，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。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，地方不再负担新增出口退税，促进外贸出口企业发展。

## 三、五大战略扎实推进，结构调整效果显现

制定京津冀产业转移税收分享政策，建立税收合作机制，支持未来科技城等合作区域开发。落实自贸区175项改革创新举措，推出12项“e网办税”便利化措施，获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。落实自主创新示范区“6+4”扶持政策，实施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处置权、收益权改革。设立财政奖励和种子基金，支持众创空间和“双创特区”建设。落实滨海新区新建功能区地方税收全留政策，滨海新区、中新天津生态城和空客总装线中央补助政策获批延续。

实施促投资稳增长33条措施，全市支持经济发展支出557亿元，增长16.1%。推进科技创新和万企转型，科技型中小企业7.2万家，小巨人企业3400家，1.2万家企业实现转型。推进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和500个困难村帮扶，建成高标准设施农业60万亩，一批现代农业园区投入运营。推进现代金融、商贸物流、科技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发展，服务业比重超过50%。增加人才基金投入，实施“千人计划”、“千金万人”支持计划、百万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。

## 四、公共服务能力提升，民计民生持续改善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2200亿元，增长13.2%。教育支出508亿元，普遍建立生均拨款制度，基础教育“三通两平台”基本建成，4所高校完成搬迁。文体传媒支出52亿元，发放文化惠民卡6万张，完成街乡镇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任务，全运会场馆建设按期推进。医疗卫生支出195亿元，支持卫生资源布局调整，加强农村医疗卫生“网底”建设，建立农村医生财政保障机制，居民医保补助由年人均520元提高到670元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5亿元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十一连增。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，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，鼓励和支持大众创业。全市新增就业48.85万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.5%。城乡低保、优抚救济、农村五保补助水平进一步提高。开工建设保障房3万套，向12.6万户困难家庭发放租房补贴。

城乡社区支出927亿元，增长12.6%。完成中心城区旧楼区综合提升和西于庄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，实施公交提升“八大工程”，新增更新节能环保公交车2000部，开通京津城际延长线、津保高铁、津蓟和京蓟铁路客运专线。加快“美丽天津·一号工程”建设，落实大气治理“五控”措施，提前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，中心城区实现供热煤改燃和道路机扫水洗，启动“两环三沿”绿化工程。落实安全天津建设纲要，支持重大危险源监控、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。

## 五、资金监管不断加强，财政风险有效防范

强化预算约束，严禁超预算、无预算安排支出。全市重点公务支出实行预算单独批复、公务卡强制结算，“三公”经费下降17.7%。健全财政支出动态监控机制，828家市级单位纳入监管范围，强制制止违规拨款1681笔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引入专业机构参与评审，对60个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。完善投资评审和公开招标制度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。推进事业单位产权登记，制定资产配置标准，规范资产处置行为。

规范举债融资机制，建立政府债务审批制度，分类纳入预算管理。推进自主发行地方政府债券，组建承销团队，开展信用评级、信息披露、招标发行等工作。优化政府债务结构，发行存量债务置换债券472亿元，平均利率3.51%，降低资金使用成本，按时偿还到期债务。推进融资平台转型发展，完善“借用管还”机制，实施股权转让、债权剥离，降低债务集中度，有效隔离风险。

（天津市财政局供稿，岳凯执笔）